



## 虧缺了神的榮耀

經文：羅3:23

引言：

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(羅3:23)這節經文是過去式的，是已成為事實的。

### 一．四種論點

1.指虧欠了神本身的榮耀。人本應將榮耀歸神，但犯罪就沒有榮耀可給神。故神的榮耀就減少。人一直犯罪，神的榮耀一直減少。所以神的榮耀是決定在人犯罪的事上。(參腓1:11; 2:11; 林前10:31)

2.神賜給人的榮耀。未犯罪前，人有神賜給的榮耀(彼前1:7; 彼後1:17)，但人犯罪，失去這榮耀。如亞當，自覺羞愧，就是沒有榮耀。

3.指主再來時，得勝的信徒要與主享榮耀。如果是犯罪，就虧欠了主的榮耀(林前15:43; 林後4:17)。所以現在不要犯罪，免得主再來的時候，因我們的犯罪而祂沒有榮耀。

4.信徒應將神的榮耀在日常的生活彰顯出來，因為神按祂的形像造我們，目的就是要我們將祂的形像彰顯出來。但如果犯罪，只有彰顯罪，而不能彰顯榮耀。神的形像人就看不到了。此即為虧欠。(參林後3:18,8:23)

### 二．本文的正意

以上四論，以第四為最合本文的意思。因為：

1.神本身的榮耀是絕對性的。祂不能因我們犯罪而減少榮耀。若是那樣，我們的行為豈不是可以左右神的榮耀？那祂就不是永遠不變的神了。

2.細讀上下文，可以知道這裏不是指神所賜的榮耀，乃是人應當彰顯在生活行為上的榮耀。所以不是人犯罪失去神所賜的榮耀。

3.這經文在文法上是過去式的，是成為事實的。故這榮耀不可能指主再來時信徒要與主同得的榮耀。

4.最合理的是：神造人的目的，是要人按祂所給人的形像（真理，仁義，聖潔）來表彰神榮耀的形像。如果犯罪，只有表彰罪，就見不到神的形像了。

因此，羅馬書3:24就說明用因信稱義的方法，叫基督的義成為我們的義。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頭，使這基督的生命—是有真理的，聖潔的，仁義的，真愛的生命表彰出來。這就是將神的形像表彰出來，神就得了榮耀。

使徒彼得和約翰行神蹟奇事(徒4:13-21)，就是將神的真理，聖潔仁義的形像表彰出去，故神得了榮耀。這是我們日日應當追求的。

### 三．如何能表彰主的形像，天天榮耀神？

1.因信稱義，即接受基督的義。

2.靠聖靈釘死自己，不讓自己活動，而只讓聖靈活動。那麼聖靈就能將基督的義活出來(羅8:5-17)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運用聖靈的大能，活出榮耀神的生活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